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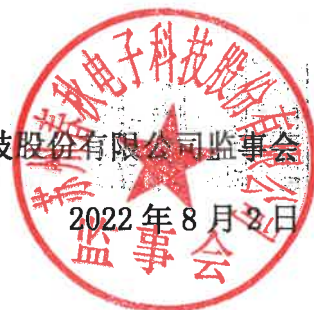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2、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审核意见

公司 120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以下无正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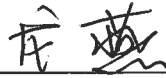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杨超



龙燕



王荣国

2022年8月2日